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1
第四章 决策程序	2
第五章 议事规则	3
第六章 附 则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

提名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提名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五) 对董事的提名、任免提出书面建议；
- (六)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提出书面建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有关信息；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

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

“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